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务公开制度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市场监管信息，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单位，充分发挥市场监督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三务公开工作规范**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为推动全国市场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在总结市场监管部门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特编制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

（一）政务公开主体要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要求，注重全过程信息公开。

（二）丰富拓展公开渠道和载体。

（三）要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 明确审查、发布、解读、回应等工作环节，推动各环节有序衔接，对 于复杂的公开事项应编制公开工作流程图。

（四）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创新，进一步推动政策解读、回应关切、 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让群众看得到、易获取、好参与、能监督。

**二、三务公开工作具体职能**:

(一) 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 )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三）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四）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三、为了更好更及时、准确地公开市场监管信息，现规范主动公开信息目录如下：**

政务方面：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八)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九)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一)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二)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党务方面**

（一）党组织班子职责分工情况；

（二）执行中央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等情况；

（三）党建工作目标、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部署、任务及落实等情况；

（四）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情况；

（五）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

（六）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

（七）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

（八）党组织的设置、换届选举、调整补选党组织班子情况；

（九）召开支委会、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讲党课情况

（十）发展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确定培养、预备党员转正情况；

（十一）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

（十二）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

（十三）组织开展党建载体活动和主题党日活动情况；

（十四）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考核评价情况；

（十五）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失联党员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置情况；

（十六）慰问贫困党员、老党员情况；

（十七）年度党组织书记述职及测评情况；

（十八）参与社区“六联六建”工作及在职党员进社区情况；

（十九）后备干部培养选拔任用情况；

（二十）干部管理教育培训情况；

（二十一）干部职工考勤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定情况；

（二十二）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情况；

（二十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二十四）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细则和自治区、市、旗相关

配套规定情况、“四风”治理及加强作风建设工作情况；

（二十五）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根据党员、群众要求，认为有必

要公开的事项，或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开的事项等。

**财务方面：**

1. 预算报表
2. 决算报表
3. 季度收支表

**四、信息发布流程：**

各股室、队、所、中心整理好需公示的资料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送至新闻宣传与信息化股，再经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批准后，在相关网站进行发布。

1. **公共服务事项工作流程**

对各股室认领的事项，群众提出的申请或咨询等问题后，须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再进行回复等操作。

1. **三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为更好的做好政务服务工作，经局党组决定成立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 杨青春 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孙长青 党组成员 、副局长

王大鹏 党组成员 、副局长

刘晓华 党组成员 、副局长

张学靖 党组成员 、副局长

孙凤君 大队长

成员： 各股室、队、所、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新闻宣传与信息化股，主任：候秀华，工作人员：王玉华

自2020年11月2日起施行。